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紘飴